

**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
收费目录清单**

序号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监督电话
1	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	社会团体	会员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会员服务	个人会员：500元/年 团体会员：5000元/年，理事单位会员：10000元/年，常务理事单位会员：20000元/年。港澳台地区和国外专业人士经资格互认成为本会会员的，会费标准按对等原则确定。	市场调节价	《财政部、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	010-88083151
2	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	社会团体	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务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考试服务	90元/科次	市场调节价	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〉和〈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47号）	010-88083151
3	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	社会团体	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服务	以评估总值为基数，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费方式收取，累进计费率区间为0.06%-3%，同时明确收费上下限。其中，住宅类最低为0.5万元，最高为8万元；非住宅类最低为0.8万元，最高为15万元。	市场调节价	《关于印发〈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〉的通知》（法办〔2019〕36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中房学〔2021〕38号）	010-88083151
4	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	社会团体	技术服务（课题、咨询）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课题研究等咨询服务，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分析、研究等技术服务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财政部、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	010-88083151
5	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	社会团体	会议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行业交流、学术研讨等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财政部、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	010-88083151
6	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	社会团体	培训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培训服务等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财政部、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	010-88083151
7	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	社会团体	其他类收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组织编写图书、房屋租赁、接受捐赠等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财政部、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	010-88083151